

**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、股东回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前提下制定的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完整，分配比例明确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往期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于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，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

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使用15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《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**

本次募投项目“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计划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（共计18,900万元）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联合竞买土地并进行合作建设的方式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，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，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，且均符合募集资金

使用安排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。

#### 八、《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一定额度内的责任保险,有利于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、降低公司运营风险,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。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因此,我们同意本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峰昭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王建新、沈建新

2022年5月10日